

关于《唐河县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方案》的评估报告

按照中央省市2023年生猪“稳产保供”工作部署及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》的通知（财建【2015】778号）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豫财金【2022】2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【2021】186号）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【2023】2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已执行并且符合评估条件的《唐河县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方案》（唐政办【2023】40号）开展评估。现将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评估工作基本情况

《唐河县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于2023年进行实施。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运用简易程序，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，对该《实施方案》实施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。为确保评估工作扎实有效开展，我局成立评估专班统筹推进评估工作。评估内容主要包括《实施方案》实施以来的执行情况和取得实效，《实施方案》是否和现行法律、法规及政策文件保持协调一致，是否存在冲突，《实施方案》是否有必要继续实施及理由，是否需要修改或废止等。

合法性方面：《实施方案》制定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》的通知（财建【2015】778号）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豫财金【2022】2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【2021】186号）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的通知》（豫财贸{2023}23号）的规定，符合合法性审查相关具体要求。

合理性方面：《实施方案》由四个部分组成：一是确定了资金来源；二是明确了奖励资金的使用安排；三是明确了项目建设时间；四是提出具体保障措施。结构划分较为合理，资金分配以及保障措施适当，形成了具有内在联系的、层次分明的有机整体。

可行性方面：《实施方案》针对性较强，我县是国家生猪调出大县，中央财政根据上年度生猪生产规模测算奖励资金分配到县，奖励资金用于扶持生猪生产发展、主要奖励和扶持一批防疫条件好、有一定饲养规模、符合环保要求、有发展前景的生猪养殖场。奖励资金项目的实施，可充分发挥生猪产能调控机制作用，加快全县生猪产业的规模化、标准化、产业化进程，从而确保我县生猪生产持续稳定发展。

二、《实施方案》实施成效

《实施方案》的实施有效规范推进了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、疫情防控、保险补助、无害化处理、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奖补。

三、评估结论

《实施方案》制定符合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的要求，按照壮大“一产”，做强“二产”，突破“三产”的思路，聚焦猪产业增量、提质、增效的“三同步”和农民增收、企业增效、产业增速的“三增”目标，逐步形成自繁自养、优质高效、屠宰加工、防疫保障、产销配套的猪产业发展之路，助力乡村振兴；明确了《实施方案》的五项基本原则，即坚持规模养殖、坚持龙头带动、坚持农牧循环、坚持链式发展、坚持联农带农；明确了《实施方案》的目标任务，即2023年全县生猪出栏量140万头以上，实现在南阳市生猪产业保三挣二席位。

